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2024年桥梁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桥梁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杨浦区新鞍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836.2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7.83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上海杨浦区新鞍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3 日

